



鹿安文史资料

88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鹿安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会编

抗戰義勇軍文史

時間緊急出版

吳道仁元

老縣長、老書記題詞

政协瓮安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员

主任：张光伦

副主任：冷开晟 王勋亭

委员：王翰声 包孔泽 李自伦

陈文清 陈俊明 杨再超

主编：王勋亭

编辑：刘友平

封面题字：陈靖

封面摄影：袁毓才

校对：王勋亭 刘友平

前 言

在中共瓮安县委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的支持下，《瓮安文史资料》第一辑现在出版了。

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是敬爱的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的，是一项承先启后，惠及子孙后代，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它不但影响今天，而且影响将来；不但影响国内，而且影响海外，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思想性。抓好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出版和发行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瓮安县政协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恢复，随后设立了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两年多来，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登门拜访等渠道，约请各界老人提供线索、撰写稿件，截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止，共征集各种史料90余篇，经整理编印了《文史通讯》八期，计三十六篇，受到党、政领导的重视，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同时，也为出版《瓮安文史资料》第一辑打下了基础、作了资料的准备。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文史工作、热心提供线索、撰写稿件的部门、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今天，《瓮安文史资料》第一辑同读者见面了，它着重介绍了近百年来瓮安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和较有影响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征集史料、出版续辑，希望热心文史、熟悉历史的同志，积极提供线索，回忆、整理亲历、亲见、亲闻的有价值的史料，用历史知识教育启发后代。

由于我县文史工作起步较晚，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在征集、选择资料、核对史实、整理文字等方面，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谅解，并恳请批评指正。

张 光 伦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瓮安地域建置沿革·····	王翰声 (1)
瓮安县概况·····	王翰声 (21)
红军长征在瓮安大事记·····	王翰声 (27)
回顾瓮安解放初期统战工作·····	吴近仁 (33)
瓮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沿革·····	王再科 (39)
回忆赖卫民老师在瓮安中学的革命活动·····	罗世俊 (43)
国民党瓮安县民卫总队部份人员起义经过·····	刘化平 (48)
珠藏地区的剿匪斗争·····	王翰声 王勋亭 (53)
中坪区的剿匪斗争·····	张起鲲 (63)
瓮安解放初期减租退押征粮情况·····	王勋亭 (70)
民国时期瓮安货币流通及工商业发展概述·····	王勋亭 (75)
民国时期的瓮安商会·····	王勋亭 (90)
瓮安国营商业机构发展演变概况·····	王勋亭 (99)
远近闻名的草塘松花皮蛋·····	戎家祥 (113)
民国时期的瓮安中学·····	王道源 (115)
瓮安中学建校情况及其它·····	柴若愚 (119)
建国后瓮安中学发展概况·····	冷开晟 (123)

瓮安中学的片断回忆·····	应哲 (129)
瓮安县城关一小发展概况·····	周晓春 孙敬书 (132)
为国忘家 奉命忘身·····	冉异群 (142)
瓮安县民工参加修建黄平旧州机场的情况·····	冷开晟 (145)
瓮安县民工参加修建遵义龙坪机场简况·····	冷开晟 (148)
民国元年迄今瓮安县知事、县长名录 ·····	刘友平 王再科 (152)
商文立传略·····	冷开晟 (155)
忆张克襄老师·····	戎家祥 (158)
闵绍岩传略·····	石大禹 (162)
瓮安文峰塔修建史略·····	马良贵 (164)
高真观山·····	李家祥 (167)
甲子年大旱灾,乙丑年饿死人·····	袁朝富 (169)
天文苗汉人民清咸丰年间奋起造反概况·····	石大禹 (171)
诗五首·····	(173)
征稿启事·····	瓮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75)

瓮安地域建置沿革

王翰声

今瓮安地域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人类生息、繁衍。由于地跨乌江两岸，从春秋至唐代基本上都以乌江为界分属两个政区。又因境内系少数民族聚居区，故元、明两代王朝于此实行土司统治。明王朝并在土司地区建堡，分军屯戍，加以控制。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改土归流”，始建瓮安县。由于明、清两代王朝的残酷镇压，县境少数民族人数大减，以至后来逐渐形成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地区。民国时期加强县以下建置，划拨土地，确立今日之瓮安地域。解放后建立新政权，并根据政治、经济的需要，几经调整各级建置和隶属。下面分春秋至清代、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三个部分记述。

春秋至清代

春秋时期，今贵州境内有牂牁、黔、獠等部族和部族联盟，史称国或邑，均不在周王朝的职方之内。是时，今瓮安地域乌江南岸（即今雍阳镇和雍阳、草塘、中坪、永和、玉山、天文6区）属牂牁国，乌江北岸（即今珠藏区）属黔国。

春秋末年，夜郎国兴起，占据牂牁国北部领土，贬牂牁国君及其族人移居且兰小邑，改国号为且兰。此后，夜郎国努力迅速扩大，征服黔、獠等国，形成战国时期的大夜郎国。今瓮安地域在大夜郎国控制区内，乌江南岸属且兰国，北岸属黔国。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在今贵州境内置黔、且兰等6县。黔县隶巴郡，且兰等5县隶象郡。今瓮安地域乌江北岸属巴郡黔县，南岸属象郡且兰县。

秦二世时，天下大乱，黔、且兰等县复以国名，据境独立。

汉承秦郡县制，后于郡之上增设州，形成州、郡、县3级。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派唐蒙为中郎将，出使大夜郎国，以各部族首领为官。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划出夜郎控制的延江（今乌江）北岸地，割广汉郡部分地，合置犍为郡，辖12县，郡治黔（后因动乱，移郡治于犍道）。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牂牁郡，辖故且兰、黔等17县，郡治故且兰。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益州等13州刺史，牂牁郡隶益州。今瓮安地域隶益州牂牁郡，乌江北岸属黔县，南岸属故且兰县。

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牂牁郡曾改名同亭郡。

蜀汉后主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平定“南中”后，将牂牁郡分设牂牁等3郡。缩小后的牂牁郡辖且兰、黔等6县（一作7县），郡治且兰。今瓮安地域隶益州牂牁郡，乌江南岸属且兰县，北岸属黔县。

晋统一中国后，承汉州、郡、县制。武帝泰始二年（公元266年）分益州地置梁州。七年（公元271年）又分益州地置宁州。缩小后的益州辖牂牁等8郡。牂牁郡辖万寿、且兰、黔等8县，郡治万寿。今瓮安地域隶益州牂牁郡，乌江南岸属万寿县，北岸属黔县。

晋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撤宁州入益州。晋惠帝太安二年（公元303年），复置宁州。是时的宁州辖牂牁等7郡。晋怀帝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分牂牁郡为牂牁、平夷、夜郎3郡。牂牁辖万寿、故且兰等6县，郡治万寿。平夷郡辖

平夷、鳖2县，郡治平夷。今瓮安地域隶宁州，乌江南岸属牂牁郡万寿县，北岸属平夷郡鳖县。

晋成帝咸康四年（公元338年），分宁州的牂牁等4郡置安州。八年，撤安州入宁州。

晋简文帝咸安元年（公元371年），平夷郡改名平蛮郡，鳖县隶之。

刘宋沿袭晋代建置。宁州刺史辖牂牁、平蛮等5郡。牂牁太守辖万寿令等6县。平蛮太守辖鳖令等2县。

南齐沿袭州、郡、县制。武帝永明三年（公元485年），分武陵郡中南部置东牂牁郡。原牂牁郡改名南牂牁郡，仍辖且兰、万寿等6县，郡治由万寿迁至且兰。平蛮郡无变动。

梁、陈、北周，南牂牁郡、平蛮郡均无变动。

隋统一中国后，改郡为州，后又改州为郡，州或郡下辖县。文帝开皇三年（公元583年），置牂牁州，辖牂牁等2县，州治牂牁。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改牂牁州为牂牁郡。今瓮安地域属牂牁郡（州）牂牁县。

唐代建置为道、州（经制州、羁縻州）、县3级。高祖武德三年（公元620年），牂牁首领谢龙羽遣使朝贡，以其地置牂州，辖建安等3县，州治建安。次年，更名牁州。后复名牂州。今瓮安地域属牂州建安县。

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分建安县乌江以北地区置郎州，辖恭水等6县。十一年，撤郎州。十三年，复置郎州，随改名播州。十四年，改恭水县为罗蒙县。十六年，改罗蒙县为遵义县。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播州为播川郡。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称播州。今瓮安地域乌江北岸属郎州（播州、播川郡）恭水（罗蒙、遵义）县，南岸属牂州建安县。

太宗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全国划为10道，牂州、播

州隶江南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全国改为15道，牂州、播州改隶黔中道。

僖宗乾符初年（约在公元874——876年间），犹崇义奉命率兵征瓮水（又名雍水，今乌江江界河一带），克平，留镇其地。

宋代建置基本上为路（先为道）、府（州、军、监）、县3级。县以下分设关、城、砦、堡。太宗至道三年（公元997年）置夔州路。徽宗大观二年（公元1108年），播州首领杨文贵献地置遵义军，辖遵义县。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降遵义军为遵义砦，隶南平军。今瓮安地域属夔州路，先为遵义军遵义县，后为南平军遵义砦。

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公元1131——1162年间），开设瓮水寨（砦），隶黄平府，为犹氏世守。今瓮安地域乌江两岸一带属之。

元代建置为行省、路、府、州、县，并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建立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或蛮夷长官司）。州、县、长官司之下为等处、寨、洞、坪、蛮、村、团、部。元世祖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播州首领杨邦宪纳地降元，授播州安抚司，隶福广行省。十八年，升为宣慰司。二十一年，降为军民安抚司，隶顺元等处宣慰司。二十八年，改为军民宣抚司（后复为宣慰司），隶四川行省。播州军民安抚司辖1府、32长官司，旧州草堂（塘）等处长官司（宋氏世袭）和瓮水寨隶之。今瓮安地域属旧州草塘等处长官司和瓮水寨。

明代撤行省，置承宣布政司掌地方行政，下设府（军民府）、县（州）两级，管民户；置都指挥使司掌地方军事，下设卫、所（千户所）、站堡（百户所），统领军户，控扼军事要道，并以此为据点逐步实行“改土归流”；置提刑按察使司掌监察刑狱，下设道、分道。“三司”并立，各成体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仍实行土司制度。太祖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播州首领杨铿归附，仍置播州宣慰司，隶四川布政司，

仍辖旧州草塘等处长官司、瓮水寨。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元1384年6月29日），改旧州草塘等处长官司为草塘安抚司。同年，置瓮水安抚司。今瓮安地域草塘、永和区大部、雍阳、玉山、天文区一部，属草塘安抚司；珠藏、玉山区大部、天文区一部，属瓮水安抚司。

洪武十五年闰二月初八日（公元1382年3月23日），置平越卫指挥使司，卫治平越（今福泉县城）。十七年二月（公元1384年3月8日），升为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先隶四川，后改隶贵州都指挥使司，辖5所3站72屯（堡）。今瓮安地域有右所15堡：干平堡（今县城一带）、干溪堡、刘家堡、梭罗堡、瓦厂堡、冷家堡、洪头堡（今红灯堡）、荆蒿堡（今荆蒿村）、何家堡、黄旗堡、岩头堡、小坡中堡、飞练三堡、瓮脚后堡、尖坡下堡。

神宗万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元1601年5月30日），“改土归流”，置平越军民府，府治平越卫城，辖1州3县长官司，瓮安县属之。瓮安县为瓮水、草塘2安抚司地合置。平越卫右所干平等15堡无变化。

清代建置为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州、厅）3级。裁除军事地域的卫所，分别纳入行政区域的府、厅、州、县。世祖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清军占领贵州全境，承袭明代平越军民府、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圣祖康熙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公元1671年12月31日），改平越卫为平越县，并将卫以下所、堡归并各县。二十六年，改平越军民府为平越府，辖1州4县，瓮安县属之。仁宗嘉庆三年三月初七日（公元1798年4月22日），改平越府为平越直隶州，辖瓮安等3县。

清代，瓮安县以下辖6里。清末，6里辖136团786寨（街）；附郭里辖16团75寨（街）；干溪里辖11团111寨；牛场里（今福泉县牛场区一带）辖11团135寨；荆竹里辖35团160

寨；草塘里辖23团97寨；瓮水里辖40团208寨（街）。

中华民国时期

辛亥（公元1911年）革命后，贵州沿袭清代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州、厅）的建置。随政府、州、厅为县，设道（后设行政督察区、直辖区），划分县的等级，调拨插花地。县以下先保留清代里、团，后改建区、乡（镇）、闾、邻，再改建区、联保、保、甲，最后改建乡（镇）、保、甲。

一、县的隶属变化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贵州撤府（直隶厅、直隶州），设3个道。瓮安县隶黔中道（道官驻贵阳）。

民国九年，撤黔中道，其所辖瓮安等30县直隶于省。

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实施《行政督察专员条例》，全省设11个行政督察区。瓮安等6县隶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驻平越）。

民国二十五年三月，全省行政督察区缩编为8个。瓮安等13县隶新的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驻镇远）。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全省行政督察区缩编为5个，另设省直辖区1个。瓮安等15县隶省直辖区。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省直辖区设行政督导室于贵阳，瓮安县隶之。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省直辖区行政督导室撤销，瓮安县隶第五行政督察区（专员驻遵义，辖12县）。

二、县的等级变化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全省辖县分大、中、小3等，后改称1、2、3等。瓮安为中等县，后改称2等县。

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全省辖县分为 3 等 6 级。瓮安为 2 等甲级县。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全省辖县取消级的划分。瓮安复为 2 等县。

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全省辖县分为 3 等 7 级。瓮安为 3 等甲级县。

三、插花地划拨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瓮安、平越、黄平、余庆、紫江（今开阳）、湄潭等县相互划拨部分插花地。黄平县木老坪及北区边地和紫江县乌江清水口外乌鸦、岩底划入瓮安县。

民国三十年，瓮安县三江（今福泉县牛场）、水源 2 联保及桅杆坪等处，与平越县中坪、建中 2 联保及深溪等处互换管辖。瓮安县核桃园等地拨隶湄潭县。湄潭县土岩坝、螃蟹井、虾子溪拨隶瓮安县。

四、县以下建置调整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撤里、团，建区、保、甲、牌。全县共建 8 个区：第一区驻县城；第二区驻平定营；第三区驻牛场（今福泉县牛场）；第四区驻岚关；第五区驻草塘；第六区驻天文；第七区驻岩坑；第八区驻珠藏。

民国二十年四月，区以下撤保、甲、牌，建乡（镇）、闾、邻。全县共建 22 镇，84 乡，436 闾，2217 邻。第一区辖 5 镇、17 乡，86 闾，430 邻；第二区辖 1 镇、13 乡，22 闾，160 邻；第三区辖 1 镇、11 乡，65 闾，325 邻；第四区辖 2 镇、11 乡，45 闾，210 邻；第五区辖 3 镇、7 乡，90 闾，450 邻；第六区辖 3 镇、8 乡，26 闾，163 邻；第七区辖 2 镇、12 乡，56 闾，280 邻；第八区辖 5 镇、5 乡，40 闾，199 邻。之后，第一、第三、

第四、第五区所辖乡（镇）又作部分调整。第一区调为5镇、16乡；第三区调为1镇、10乡；第四区调为2镇、8乡；第五区调为3镇、12乡。

民国二十五年，撤乡（镇）、闾、邻，实行保甲制。全县8个区共建28联保，129保，1538甲。

民国二十六年，调整区以下建置。全县8个区辖26联保，132保，1272甲。

民国二十八年，县以下建置调整为4区，19联保，147保，1637甲。第一区辖雍阳、飞练、太文、平定、中槽（今中心槽）5联保；第二区辖三江、水源、岚关、永和4联保；第三区辖草塘、松坪、建安（今老坟嘴）、天文、水帘（今木老坪）5联保；第四区辖珠藏、铜锣、高毓（今高水）、玉山、天池（今麻池坝）5联保。

民国二十九年，调整联保以下建置。全县4区19联保辖144保，1365甲。

民国三十年，瓮安、平越两县互换两个联保后，瓮安县4区19联保辖145保，1316甲。

民国三十一年，实行“新县制”，撤联保，建乡（镇）；撤第一区，由县直辖其所辖乡（镇）。全县共建4镇、14乡。县直辖雍阳镇（驻县城）、平兴乡（驻平定营）、太文乡（驻白岩）、飞练乡（驻桅杆坝海会寺）。中坪区（驻中坪）辖中坪镇、建中乡（驻鸡场）。珠藏区（驻珠藏）辖珠藏镇、高毓乡（驻木引槽猴场）、铜锣乡（驻新寨）、玉山乡（驻岩坑）、天池乡（驻麻池坝提牌寺）。建安区（驻老坟嘴）辖草塘镇、松坪乡、建安乡、水帘乡、天文乡、永和乡、岚关乡。

民国三十二年上半年，撤销区，调整乡（镇）以下建置。全县4镇、14乡辖135保、1311甲。下半年，县以下建置调整为4镇、7乡，142保，1199甲。4镇、7乡是：雍阳、草塘、

中坪、珠藏镇；平兴、永和、松坪、天文、建中、玉山、铜锣乡。

民国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甲分别调整为1166个、1167个、1202个。

民国末年，县以下建置为4镇、7乡，141保，1216甲：

雍阳镇（镇公所驻县城表忠路），辖14保，149甲。所辖地域：县城、银盏街、飞练坝、五里街等地。

草塘镇（镇公所驻草塘中街），辖15保，120甲。所辖地域：草塘街、红屯（灯）堡、挪乡、石家寨、宋家寨等地。

中坪镇（镇公所驻中坪西街），辖13保，108甲。所辖地域：中坪街、高枳、茶店、新寨、水二（耳）屯、艾州等地。

珠藏镇（镇公所驻珠藏北街），辖13保，112甲。所辖地域：珠藏街、高水田、大坝、岩底、滨江、南屏（今木引槽）等地。

永和乡（乡公所驻垛丁西街），辖14保，133甲。所辖地域：垛丁街、岚关街、老坟嘴、洗马塘、田香寨、大陆（今大路边）、石板坪等地。

松坪乡（乡公所驻松坪南街），辖9保，75甲。所辖地域：松坪街、大山、黄家（金）堡、冉家塘、新川等地。

天文乡（乡公所驻天文街口），辖15保，127甲。所辖地域：天文街、云南寨、木老坪、桐梓园、平坝等地。

铜锣乡（乡公所驻瓮水司），辖10保，82甲。所辖地域：瓮水司、铜锣田、新寨、牛场坝、神仙洞等地。

建中乡（乡公所驻鸡场），辖10保，83甲。所辖地域：鸡场街、白沙井、果水、旧地等地。

平兴乡（乡公所驻营定街），辖13保，98甲。所辖地域：平定营、银（营）定街、中兴槽、茅坡场等地。

玉山乡（乡公所驻岩坑街），辖15保，129甲。所辖地域：

岩坑街、鱼溪坝、竹冲（杜仲）河、麻池坝、兴隆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2月11日瓮安解放，建立人民政府。县以上建置为省、专区（后少数民族地区为州），县以下建置为区镇（一度为大公社）、乡镇（一度为行政村、管理区、小公社）、村（一度为生产大队）、村民组（一度为生产队）。

一、县的隶属变化

瓮安县解放后隶属贵州省贵阳专区（专区机关驻修文县城，后迁驻贵筑县花溪镇）。

1952年12月4日，贵阳专区改名贵定专区（专区机关迁驻贵定县城），瓮安县隶之。

1956年5月10日（国务院4月18日批准），贵定专区撤销，瓮安县划隶安顺专区（专区机关驻安顺县城）。

1958年12月3日（国务院12月29日批准，省人民委员会1959年1月13日正式通知），瓮安县划隶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机关驻都匀市）。

二、福泉县地域并入县境

1958年12月3日，福泉县撤销，所辖4区、1区级镇，35乡、3乡级镇并入瓮安县（国务院12月29日批准，省人民委员会1959年1月13日正式通知）。

1961年3月18日，福泉县恢复。福泉县地域并入瓮安县境历时两年零八个月。

三、县以下建置的调整

1950年1月，全县划为4个区。区以下暂时沿用旧乡（镇）

保甲（4镇、7乡，141保，1216甲）。第一区（区政府驻雍阳）辖雍阳镇、平兴乡、永和乡，41保，380甲。第二区（区政府驻草塘）辖草塘镇、松坪乡、天文乡，39保，322甲。第三区（区政府驻中坪）辖中坪镇、建中乡、玉山乡，38保，320甲。第四区（区政府驻珠藏）辖珠藏镇、铜锣乡，23保，194甲。

5月，第四区（即县境乌江以北地域）划隶遵义县。

10月，永和乡从第一区划出，建新第四区（区政府驻垛丁），辖1乡，14保（后调进1保，为15保）。

12月，新第四区永和乡分建永和、岚关、老坟嘴3乡。

原第四区从遵义县划回，改名第五区，辖珠藏镇、高水乡（原珠藏镇分建）、铜锣乡。此时，全县为5区，4镇、10乡，141保。

乡（镇）下面开始建行政村、组，逐步取代保甲。至1951年5月，全县5区，4镇、10乡共建行政村144个、街12条。第一区辖1镇、1乡，7街、24村。第二区辖1镇、2乡，5街、33村。第三区辖1镇、2乡，35村。第四区辖3乡，26村。第五区辖1镇、2乡，26村。

1951年7—11月，先后撤销乡（镇），合并部分小村（街）。全县5区辖9街、107村。第一区辖7街、11村。第二区辖2街、20村。第三区辖33村。第四区辖22村。第五区辖21村。

1952年4月，从第三区划出16个行政村建立第六区（区政府驻岩坑）；从第二区划出12个（后并为5个）行政村建立第七区（区政府驻天文）。

6月，第二区和平、民主2街合建草塘镇。此时，全县为7区，1镇，7街、100村。

1953年春，撤行政村（街），建乡（镇）。全县7区辖2镇、52乡；第一区辖雍阳镇，吉星、仙桥、飞练、玉华、花